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复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的异常波动问询，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明如下：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致函。



陈保华
2020 年 2 月 6 日

